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切实有效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发展阶段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10、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